潢川县林业和茶产业局权责清单（2023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目名称 | 职权类 别 | 实施主体 | 设定依据 | 履职方式 | 追责形式 |
| 1 | 林业植物检疫证 书核发 | 行政许可 |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 《植物检疫 条例》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 见。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 ，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 讼的权利。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 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加强监管。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规定的情形 ，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规定的情形，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2 | 林木采伐许可证 核发 | 行政许可 |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 《中华人民 共和国森林法》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 见。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 ，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 讼的权利。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 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加强监管。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规定的情形 ，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规定的情形，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类建设工程占用林地审核 | 行政许可 |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 《中华人民 共和国森林 法》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 见。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 ，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 讼的权利。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 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加强监管。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规定的情形 ，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规定的情形，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4 | 临时使用林地审 批 | 行政许可 |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 《中华人民 共和国森林 法》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 见。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 ，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 讼的权利。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 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加强监管。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规定的情形 ，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规定的情形，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林草种子生产经 营许可核发 | 行政许可 |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 《中华人民 共和国种子 法》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 见。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 ，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 讼的权利。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 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加强监管。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规定的情形 ，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规定的情形，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6 | 从事营利性治沙 活动许可 | 行政许可 |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 《中华人民 共和国防沙 治沙法》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 见。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 ，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 讼的权利。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 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加强监管。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规定的情形 ，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规定的情形，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 | 行政许可 |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 《森林防火 条例》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 见。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 ，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 讼的权利。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 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加强监管。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规定的情形 ，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规定的情形，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8 | 林木种子采种林 确定 | 行政确认 |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 《林木种子 采收管理规 定》第五条 | 种子园、母树林由省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一 般采种林、临时采种林 、群体和散生的优良母树由市、县人 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并向社会公告。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分应当报上一级人民 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规定的情形 ，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规定的情形，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 对拒不补种毁坏 树木的代为补种 | 行政强制 |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八十一条 | 1.催告阶段 ：发催告通知书给当事人（当事人履行，结束催 告 ； 当事人不履行，制作代履行通知书 ，并送达当事人）2.代履行前催告：代履行前催告当事人 ， 当事人履行，结束 催告 ； 当事人不履行，代履行3.代履行阶段：森林资源管理股雇机构代履行4.追缴费用行阶段 ：森林资源管理股向被履行单位或个人追 缴费用5.结案行阶段：森林资源管理股制作执法案卷 ，并公示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规定的情形 ，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规定的情形，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10 | 对擅自开垦林地 、改变林地用途；擅自移动、毁坏林业服务标志或界桩（标） ，在限期内没有恢复原状的代为恢复 | 行政强制 |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 《中华人 民共和国森 林法》第七 十三条、第 七十五条 | 1.催告阶段 ：发催告通知书给当事人（当事人履行，结束催 告 ； 当事人不履行，制作代履行通知书 ，并送达当事人）2.代履行前催告：代履行前催告当事人 ， 当事人履行，结束 催告 ； 当事人不履行，代履行3.代履行阶段：森林资源管理股雇机构代履行4.追缴费用行阶段 ：森林资源管理股向被履行单位或个人追 缴费用5.结案行阶段：森林资源管理股制作执法案卷 ，并公示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规定的情形 ，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规定的情形，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11 | 对拒不恢复种植 条件的代为造林 | 行政强制 |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八十一条 | 1.催告阶段 ：发催告通知书给当事人（当事人履行，结束催 告 ； 当事人不履行，制作代履行通知书 ，并送达当事人）2.代履行前催告：代履行前催告当事人 ， 当事人履行，结束 催告 ； 当事人不履行，代履行3.代履行阶段：森林资源管理股雇机构代履行4.追缴费用行阶段 ：森林资源管理股向被履行单位或个人追 缴费用5.结案行阶段：森林资源管理股制作执法案卷 ，并公示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规定的情形 ，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规定的情形，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 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 行政强制 |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 植物新品种 保护条例》 （国务院令 第635号） 第四十一条 | 1.立案：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 法线索，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 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事实 ，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 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潢川县林业和茶产业局审查是否批准行政强制措施 4.责任：通知当事人到场 ，二名以上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听取并审核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 ，由当 事人（或见证人）、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确认 ， 向当事人送 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查封、扣押：交付查封、扣押清 单 ；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 、检验 、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应 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起止时间5.处罚决定 ：30个工作日内查清事实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 ，但是延长 期限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6.结案行阶段：制作执法案卷 ，并公示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规定的情形 ，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规定的情形，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13 | 被责令限期除治 森林病虫害者不 除治的代为除治 | 行政强制 |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 《森林病 虫害防治条 例》（国务院令第 46号）第二十五条 | 1.催告阶段 ：发催告通知书给当事人（当事人履行，结束催 告 ； 当事人不履行，制作代履行通知书 ，并送达当事人）2.代履行前催告：代履行前催告当事人 ， 当事人履行，结束 催告 ； 当事人不履行，代履行3.代履行阶段：森林资源管理股雇机构代履行4.追缴费用行阶段 ：森林资源管理股向被履行单位或个人追 缴费用5.结案行阶段：森林资源管理股制作执法案卷 ，并公示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规定的情形 ，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规定的情形，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 | 扣留、封存、销 毁违法调运的植 物和植物产品 | 行政强制 |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 《植物检疫条 例》（1983年 1月3日国务院 发布，1992年 5月13日修订 发布）第十八条第三款 《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2001年9 月29日河南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 1.立案：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 法线索，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 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事实 ，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 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潢川县林业和茶产业局审查是否批准行政强制措施 4.责任：通知当事人到场 ，二名以上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听取并审核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 ，由当 事人（或见证人）、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确认 ， 向当事人送 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查封、扣押：交付查封、扣押清 单 ；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 、检验 、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应 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起止时间5.处罚决定 ：30个工作日内查清事实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 ，但是延长 期限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6.结案行阶段：制作执法案卷 ，并公示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规定的情形 ，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规定的情形，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 | 暂扣来源不明的 野生植物 | 行政强制 |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 《河南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8号)第十九条第一款 | 1.立案：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 法线索，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 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事实 ，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 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潢川县林业和茶产业局审查是否批准行政强制措施 4.责任：通知当事人到场 ，二名以上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听取并审核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 ，由当 事人（或见证人）、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确认 ， 向当事人送 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查封、扣押：交付查封、扣押清 单 ；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 、检验 、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应 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起止时间5.处罚决定 ：30个工作日内查清事实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 ，但是延长 期限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6.结案行阶段：制作执法案卷 ，并公示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规定的情形 ，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规定的情形，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16 | 森林火灾应急预 案备案 | 其他职权 |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 《森林防火 条例》（国 务院令第 541号）第 16条第2款 | 1.受理阶段 ：施工单位向县林茶局生态建设修复股上交竣工 报告。2.验收阶段 ：生态建设修复股实地核查验收（通过验收 ， 出 具验收报告 ；未通过 ，指出问题和整改工期完成时间）3.审核阶段 ：县林茶局负责人审核验收报告4.最终阶段 ：上报省林业局， 由省级林业局组织核查验收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规定的情形 ，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规定的情形 以及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 | 侵犯植物新品种 权处理 | 其他职权 |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40条 | 1.立案：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 法线索，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 、客观公 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实施，必要是可进行 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 不少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陈诉。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 ，提出处理意见。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 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 诉权 、申辩权和听证权。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 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 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 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 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制作执法案卷，并公示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规定的情形 ，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规定的情形，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18 | 对森林资源的行 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 《中华人民共 和国森林法实 施条例》第43 条 、《森林采 伐更新管理办 法》第13条 | 1.现场检查 ：检查人员2人以上 ， 出示证件 ，说明来意，告 知当事人权利义务。2.发现违法行为/未发现违法行为：发现违法行为,进入行政 处罚或行政强制程序;未发现违法行为，制作检查笔录 ，并 向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3.结案：制作执法案卷，并公示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规定的情形 ，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规定的情形，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品的行政检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 | 对林木种子质量 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 《种子法》 第47条 | 1.现场检查 ：检查人员2人以上 ， 出示证件 ，说明来意，告 知当事人权利义务。2.发现违法行为/未发现违法行为：发现违法行为,进入行政 处罚或行政强制程序;未发现违法行为，制作检查笔录 ，并 向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3.结案：制作执法案卷，并公示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规定的情形 ，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规定的情形， 以及其他 |
| 20 | 对林木苗种生产经营、林木种子质量及国家级森林公园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 《林木种子生 产经营许可证 管理办法》第 19条 、《国家 级森林公园管 理办法》第3 条、第32条 | 1.现场检查 ：检查人员2人以上 ， 出示证件 ，说明来意，告 知当事人权利义务。2.发现违法行为/未发现违法行为：发现违法行为,进入行政 处罚或行政强制程序;未发现违法行为，制作检查笔录 ，并 向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3.结案：制作执法案卷，并公示 | 责免：责《中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规定的情形 ，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规定的情形， 以及其他 |
| 21 | 对林木转基因工 程活动及植物新 品种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 《中华人民共 和国种子法》 第3 条、《开 展林木转基因 工程活动审批 管理办法》第25条 | 1.现场检查 ：检查人员2人以上 ， 出示证件 ，说明来意，告 知当事人权利义务。2.发现违法行为/未发现违法行为：发现违法行为,进入行政 处罚或行政强制程序;未发现违法行为，制作检查笔录 ，并 向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3.结案：制作执法案卷，并公示 | 责免：责《中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规定的情形 ，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规定的情形 以及其他 |
| 22 | 对普及型国外引 种试种苗圃、松 材线虫病疫木加 工板材定点加工 企业及应施检疫 林业植物及其产 | 行政检查 |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 《中华人民共 和国植物检疫 条例》第3条 第1款 、第10 条 、《植物检 疫条例实施细 则（林业部 分）》第2条 | 1.现场检查 ：检查人员2人以上 ， 出示证件 ，说明来意，告 知当事人权利义务。2.发现违法行为/未发现违法行为：发现违法行为,进入行政 处罚或行政强制程序;未发现违法行为，制作检查笔录 ，并 向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3 结案：制作执法案卷，并公示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规定的情形 ，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规定的情形 以及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3 | 对自然保护地的 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 《风景名胜 区条例》第 5条、《自 然保护区条 例》第20条 第34条 | 1.现场检查 ：检查人员2人以上 ， 出示证件 ，说明来意，告 知当事人权利义务。2.发现违法行为/未发现违法行为：发现违法行为,进入行政 处罚或行政强制程序;未发现违法行为，制作检查笔录 ，并 向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3.结案：制作执法案卷，并公示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规定的情形 ，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
| 24 | 对林草部门管理 的陆生野生动植 物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 《野生动物 保护法》 第 34条、《陆 生野生动物 保护实施条 例》第5条 | 1.现场检查 ：检查人员2人以上 ， 出示证件 ，说明来意，告 知当事人权利义务。2.发现违法行为/未发现违法行为：发现违法行为,进入行政 处罚或行政强制程序;未发现违法行为，制作检查笔录 ，并 向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3.结案：制作执法案卷，并公示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规定的情形 ，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规定的情形， 以及其他 |
| 25 | 对营利性治沙活 动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 《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第3条 | 1.现场检查 ：检查人员2人以上 ， 出示证件 ，说明来意，告 知当事人权利义务。2.发现违法行为/未发现违法行为：发现违法行为,进入行政 处罚或行政强制程序;未发现违法行为，制作检查笔录 ，并 向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10.结案：制作执法案卷 ，并公示 | 免：责《民共 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规定的情形 ，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规定的情形，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26 | 对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及森林火灾隐患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 《中华人民 共和国森林 防火条例》 第四十八条 | 1.现场检查 ：检查人员2人以上 ， 出示证件 ，说明来意，告 知当事人权利义务。2.发现违法行为/未发现违法行为：发现违法行为,进入行政 处罚或行政强制程序;未发现违法行为，制作检查笔录 ，并 向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3.结案：制作执法案卷，并公示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规定的情形 ，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规定的情形，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7 | 对森林草原用火 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 《森林防火 条例》第50 条、第51条 、第52条、第53条 | 1.现场检查 ：检查人员2人以上 ， 出示证件 ，说明来意，告 知当事人权利义务。2.发现违法行为/未发现违法行为：发现违法行为,进入行政 处罚或行政强制程序;未发现违法行为，制作检查笔录 ，并 向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3.结案：制作执法案卷，并公示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规定的情形 ，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规定的情形，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28 | 违反规定进行开垦等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四条 | 1.立案：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 法线索，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 、客观公 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实施，必要是可进行 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 不少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陈诉。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 ，提出处理意见。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 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 诉权 、申辩权和听证权。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 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 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 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 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制作执法案卷，并公示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规定的情形 ，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规定的情形，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9 | 采伐林木的单位 或者个人没有按 照规定完成更新 造林任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 | 1.立案：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 法线索，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 、客观公 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实施，必要是可进行 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 不少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陈诉。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 ，提出处理意见。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 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 诉权 、申辩权和听证权。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 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 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 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 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制作执法案卷，并公示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规定的情形 ，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规定的情形，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 |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 ；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 《中华人民 共和国森林 法实施条例 》第43条 | 1.立案：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 法线索，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 、客观公 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实施，必要是可进行 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 不少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陈诉。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 ，提出处理意见。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 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 诉权 、申辩权和听证权。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 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 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 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 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制作执法案卷，并公示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规定的情形 ，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规定的情形，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1 | 未取得种子生产 许可证、经营许 可证或者伪造、 变造、买卖、租 借种子生产许可 证、经营许可证 、未按照种子生 产许可证、经营 许可证的规定生 产、经营种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 《中华人民 共和国种子 法》第76条 | 1.立案：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 法线索，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 、客观公 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实施，必要是可进行 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 不少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陈诉。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 ，提出处理意见。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 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 诉权 、申辩权和听证权。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 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 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 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 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制作执法案卷，并公示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规定的情形 ，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规定的情形，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 | 经营的种子应当 包装而没有包装, 经营的种子没有 标签或者标签内 容不符合《中华 人民共和国种子 法》规定;伪造、 涂改标签或者试 验、检验数据;未 按规定制作、保 存种子生产、经 营档案;种子经营 者在异地设立分 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 《中华人民 共和国种子 法》第79条 | 1.立案：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 法线索，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 、客观公 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实施，必要是可进行 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 不少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陈诉。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 ，提出处理意见。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 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 诉权 、申辩权和听证权。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 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 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 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 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制作执法案卷，并公示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规定的情形 ，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规定的情形，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3 | 未经批准私自采 集或采伐国家重 点保护的天然种 质资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 《中华人民 共和国种子 法》第80条 | 1.立案：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 法线索，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 、客观公 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实施，必要是可进行 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 不少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陈诉。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 ，提出处理意见。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 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 诉权 、申辩权和听证权。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 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 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 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 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制作执法案卷，并公示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规定的情形 ，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规定的情形，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4 |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54条、第87条 | 1.立案：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 法线索，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 、客观公 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实施，必要是可进行 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 不少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陈诉。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 ，提出处理意见。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 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 诉权 、申辩权和听证权。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 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 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 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 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制作执法案卷，并公示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规定的情形 ，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规定的情形，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5 | 生产、经营假、 劣种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 《中华人民 共和国种子 法》第49条 、第75条第7第76条 | 1.立案：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 法线索，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 、客观公 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实施，必要是可进行 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 不少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陈诉。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 ，提出处理意见。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 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 诉权 、申辩权和听证权。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 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 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 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 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制作执法案卷，并公示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规定的情形 ，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规定的情形，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6 | 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项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第16条 | 1.立案：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 法线索，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 、客观公 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实施，必要是可进行 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 不少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陈诉。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 ，提出处理意见。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 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 诉权 、申辩权和听证权。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 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 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 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 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制作执法案卷，并公示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规定的情形 ，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规定的情形，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7 | 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种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 《中华人民 共和国种子 法》第21条 、第22条、 第23条、第78条 | 1.立案：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 法线索，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 、客观公 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实施，必要是可进行 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 不少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陈诉。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 ，提出处理意见。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 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 诉权 、申辩权和听证权。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 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 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 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 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制作执法案卷，并公示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规定的情形 ，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规定的情形，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8 | 抢采掠青、损坏 母树或者在劣质 林内和劣质母树 上采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35条、第83条 | 1.立案：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 法线索，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 、客观公 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实施，必要是可进行 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 不少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陈诉。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 ，提出处理意见。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 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 诉权 、申辩权和听证权。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 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 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 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 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制作执法案卷，并公示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规定的情形 ，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规定的情形，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9 | 未经批准违法收购珍贵树木种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39条、第84条 | 1.立案：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 法线索，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 、客观公 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实施，必要是可进行 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 不少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陈诉。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 ，提出处理意见。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 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 诉权 、申辩权和听证权。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 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 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 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 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制作执法案卷，并公示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规定的情形 ，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规定的情形，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0 | 伪造林木良种合 格证或者良种壮 苗合格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第17条 | 1.立案：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 法线索，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 、客观公 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实施，必要是可进行 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 不少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陈诉。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 ，提出处理意见。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 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 诉权 、申辩权和听证权。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 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 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 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 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制作执法案卷，并公示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规定的情形 ，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规定的情形，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1 | 未经批准私自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 《中华人民 共和国种子 法》第32条 、第33条、第77条 | 1.立案：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 法线索，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 、客观公 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实施，必要是可进行 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 不少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陈诉。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 ，提出处理意见。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 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 诉权 、申辩权和听证权。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 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 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 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 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18.结案：制作执法案卷 ，并公示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规定的情形 ，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规定的情形，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2 | 违反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5条、《自然保护区条例》第20条、第34条 | 1.立案：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 法线索，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 、客观公 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实施，必要是可进行 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 不少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陈诉。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 ，提出处理意见。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 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 诉权 、申辩权和听证权。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 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 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 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 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18.结案：制作执法案卷 ，并公示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规定的情形 ，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规定的情形，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3 |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界桩（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自然保护区条例》第36条 | 1.立案：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 法线索，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 、客观公 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实施，必要是可进行 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 不少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陈诉。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 ，提出处理意见。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 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 诉权 、申辩权和听证权。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 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 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 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 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制作执法案卷，并公示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规定的情形 ，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规定的情形，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4 | 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22条第1款、第38条 | 1.立案：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 法线索，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 、客观公 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实施，必要是可进行 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 不少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陈诉。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 ，提出处理意见。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 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 诉权 、申辩权和听证权。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 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 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 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 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制作执法案卷，并公示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规定的情形 ，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规定的情形，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5 | 从事营利性治沙 活动的单位和个 人,不按照治理方 案进行治理的,或 者治理经验收不 合格又不按要求 继续治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 《中华人民 共和国防沙 治沙法》第 28条第1款 、第29条、第41条 | 1.立案：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 法线索，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 、客观公 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实施，必要是可进行 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 不少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陈诉。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 ，提出处理意见。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 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 诉权 、申辩权和听证权。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 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 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 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 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制作执法案卷，并公示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规定的情形 ，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规定的情形，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6 | 违反规定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26条、第40条 | 1.立案：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 法线索，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 、客观公 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实施，必要是可进行 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 不少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陈诉。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 ，提出处理意见。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 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 诉权 、申辩权和听证权。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 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 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 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 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制作执法案卷，并公示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规定的情形 ，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规定的情形，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7 | 假冒销售授权品 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40条 | 1.立案：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 法线索，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 、客观公 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实施，必要是可进行 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 不少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陈诉。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 ，提出处理意见。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 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 诉权 、申辩权和听证权。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 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 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 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 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制作执法案卷，并公示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规定的情形 ，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规定的情形，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8 | 销售授权植物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42条 | 1.立案：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 法线索，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 、客观公 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实施，必要是可进行 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 不少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陈诉。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 ，提出处理意见。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 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 诉权 、申辩权和听证权。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 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 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 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 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制作执法案卷，并公示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规定的情形 ，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规定的情形，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9 | 不履行检疫义务, 导致危险性病虫 传播风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 《河南省植 物检疫条例 》第12条、 第17条、第25条 | 1.立案：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 法线索，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 、客观公 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实施，必要是可进行 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 不少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陈诉。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 ，提出处理意见。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 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 诉权 、申辩权和听证权。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 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 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 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 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制作执法案卷，并公示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规定的情形 ，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规定的情形，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 | 尽责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传播、蔓延、成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22条 | 1.立案：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 法线索，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 、客观公 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实施，必要是可进行 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 不少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陈诉。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 ，提出处理意见。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 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 诉权 、申辩权和听证权。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 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 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 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 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制作执法案卷，并公示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规定的情形 ，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规定的情形，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1 | 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22条 | 1.立案：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 法线索，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 、客观公 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实施，必要是可进行 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 不少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陈诉。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 ，提出处理意见。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 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 诉权 、申辩权和听证权。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 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 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 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 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制作执法案卷，并公示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规定的情形 ，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规定的情形，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2 |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 《中华人民 共和国森林 防火条例》 第五十条 | 1.立案：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 法线索，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 、客观公 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实施，必要是可进行 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 不少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陈诉。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 ，提出处理意见。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 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 诉权 、申辩权和听证权。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 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 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 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 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制作执法案卷，并公示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规定的情形 ，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规定的情形，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3 | 有关单位和个人 违反规定拒绝接 受森林防火检查 或者接到森林火 灾隐患整改通知 书逾期不消除火 灾隐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 《中华人民 共和国森林 防火条例》 第四十九条 | 1.立案：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 法线索，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 、客观公 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实施，必要是可进行 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 不少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陈诉。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 ，提出处理意见。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 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 诉权 、申辩权和听证权。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 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 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 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 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制作执法案卷，并公示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规定的情形 ，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规定的情形，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4 | 森林防火期内进人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违反规定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未经批准擅自进人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 《中华人民 共和国森林 防火条例》 | 1.立案：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 法线索，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 、客观公 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实施，必要是可进行 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 不少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陈诉。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 ，提出处理意见。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 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 诉权 、申辩权和听证权。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 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 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 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 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制作执法案卷，并公示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规定的情形 ，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规定的情形，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5 |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 《中华人民 共和国森林 防火条例》 第五十一条 | 1.立案：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 法线索，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 、客观公 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实施，必要是可进行 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 不少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陈诉。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 ，提出处理意见。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 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 诉权 、申辩权和听证权。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 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 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 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 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制作执法案卷，并公示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规定的情形 ，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规定的情形，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6 |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 《中华人民 共和国森林 防火条例》 | 1.立案：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 法线索，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 、客观公 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实施，必要是可进行 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 不少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陈诉。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 ，提出处理意见。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 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 诉权 、申辩权和听证权。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 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 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 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 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制作执法案卷，并公示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规定的情形 ，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规定的情形，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7 | 在自然保护区、 禁猎区破坏国家 或者地方重点保 护陆生野生动物 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36条 | 1.立案：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 法线索，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 、客观公 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实施，必要是可进行 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 不少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陈诉。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 ，提出处理意见。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 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 诉权 、申辩权和听证权。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 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 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 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 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制作执法案卷，并公示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规定的情形 ，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规定的情形，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8 | 非法出售、收购 国家重点保护野 生植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植物保护实施条例》第24条 | 1.立案：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 法线索，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 、客观公 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实施，必要是可进行 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 不少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陈诉。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 ，提出处理意见。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 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 诉权 、申辩权和听证权。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 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 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 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 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制作执法案卷，并公示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规定的情形 ，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规定的情形，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9 |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猎捕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 《中华人民 共和国陆生 野生动物保 护实施条例 》第34条、 35条、《中 华人民共和 国野生动物 保护法》第46条 | 1.立案：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 法线索，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 、客观公 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实施，必要是可进行 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 不少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陈诉。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 ，提出处理意见。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 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 诉权 、申辩权和听证权。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 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 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 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 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制作执法案卷，并公示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规定的情形 ，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规定的情形，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0 |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 《中华人民 共和国陆生 野生动物保 护实施条例 》第39条、28条2款 | 1.立案：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 法线索，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 、客观公 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实施，必要是可进行 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 不少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陈诉。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 ，提出处理意见。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 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 诉权 、申辩权和听证权。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 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 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 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 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制作执法案卷，并公示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规定的情形 ，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规定的情形，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1 | 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 《中华人民 共和国野生 动物保护法 》第35条、 28条第2款 《陆生野生 动物保护实 施条例》第38条 | 1.立案：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 法线索，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 、客观公 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实施，必要是可进行 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 不少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陈诉。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 ，提出处理意见。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 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 诉权 、申辩权和听证权。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 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 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 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 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制作执法案卷，并公示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规定的情形 ，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规定的情形，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2 |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 《中华人民 共和国野生 植物保护条 例》第27条 | 1.立案：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 法线索，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 、客观公 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实施，必要是可进行 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 不少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陈诉。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 ，提出处理意见。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 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 诉权 、申辩权和听证权。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 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 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 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 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制作执法案卷，并公示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规定的情形 ，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规定的情形，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3 | 伪造、倒卖、转让野生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 《中华人民 共和国野生 植物保护条 例》第26条 | 1.立案：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 法线索，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 、客观公 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实施，必要是可进行 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 不少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陈诉。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 ，提出处理意见。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 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 诉权 、申辩权和听证权。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 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 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 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 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制作执法案卷，并公示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规定的情形 ，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规定的情形，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4 | 外国人未经批准 在中国境内对国 家重点保护野生 动物进行野外考 察、标本采集或 者在野外拍摄电 影、录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40条 | 1.立案：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 法线索，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 、客观公 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实施，必要是可进行 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 不少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陈诉。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 ，提出处理意见。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 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 诉权 、申辩权和听证权。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 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 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 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 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制作执法案卷，并公示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规定的情形 ，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规定的情形，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5 | 未经批准、未取 得或者未按照规 定使用专用标 识 ，或者未持有 、未附有人工繁 育许可证、批准 文件的副本或者 专用标识出售、 购买、利用、运 输、携带、寄递 国家重点保护野 生动物及其制品 或者《中华人民 共和国野生动物 保护法》第二十 八条第二款规定 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 《中华人民 共和国野生 动物保护法 》第35条、 28条第2款 《陆生野生 动物保护实 施条例》第37条 | 1.立案：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 法线索，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 、客观公 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实施，必要是可进行 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 不少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陈诉。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 ，提出处理意见。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 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 诉权 、申辩权和听证权。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 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 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 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 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制作执法案卷，并公示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规定的情形 ，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规定的情形，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6 |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 《中华人民 共和国陆生 野生动物保 护实施条例 》第34条、 35条、《中 华人民共和 国野生动物 保护法》第46条 | 1.立案：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 法线索，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 、客观公 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实施，必要是可进行 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 不少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陈诉。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 ，提出处理意见。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 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 诉权 、申辩权和听证权。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 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 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 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 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制作执法案卷，并公示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规定的情形 ，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规定的情形，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7 | 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 《中华人民 共和国野生 动物保护法 》第37条、 《中华人民 共和国陆生 野生动物保 护实施条例》第39条 | 1.立案：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 法线索，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 、客观公 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实施，必要是可进行 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 不少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陈诉。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 ，提出处理意见。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 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 诉权 、申辩权和听证权。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 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 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 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 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制作执法案卷，并公示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规定的情形 ，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规定的情形，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8 |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 《中华人民 共和国野生 植物保护条 例》第23条 | 1.立案：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 法线索，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 、客观公 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实施，必要是可进行 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 不少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陈诉。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 ，提出处理意见。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 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 诉权 、申辩权和听证权。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 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 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 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 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制作执法案卷，并公示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规定的情形 ，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规定的情形，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9 | 擅自开垦林地的 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 《中华人民 共和国森林 法》第73条 | 1.立案：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 法线索，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 、客观公 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实施，必要是可进行 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 不少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陈诉。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 ，提出处理意见。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 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 诉权 、申辩权和听证权。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 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 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 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 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制作执法案卷，并公示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规定的情形 ，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规定的情形，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0 | 盗伐、滥伐森林或其他林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 《中华人民 共和国森林 法实施条例 》第38条、39条 | 1.立案：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 法线索，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 、客观公 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实施，必要是可进行 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 不少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陈诉。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 ，提出处理意见。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 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 诉权 、申辩权和听证权。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 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 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 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 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制作执法案卷，并公示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规定的情形 ，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规定的情形，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1 | 买卖林木采伐许 可证、批准出口 文件、允许进出 口证明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 《中华人民 共和国森林 法》第77条 | 1.立案：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 法线索，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 、客观公 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实施，必要是可进行 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 不少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陈诉。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 ，提出处理意见。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 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 诉权 、申辩权和听证权。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 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 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 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 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制作执法案卷，并公示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规定的情形 ，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规定的情形，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2 | 在林区非法收购 明知是盗伐、滥 伐的林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 《中华人民 共和国森林 法》第43条 | 1.立案：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 法线索，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 、客观公 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实施，必要是可进行 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 不少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陈诉。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 ，提出处理意见。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 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 诉权 、申辩权和听证权。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 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 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 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 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制作执法案卷，并公示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规定的情形 ，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规定的情形，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3 | 破坏特殊保护林地植被和地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 《河南省林 地保护管理 条例》第17 条、第35条 | 1.立案：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 法线索，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 、客观公 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实施，必要是可进行 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 不少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陈诉。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 ，提出处理意见。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 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 诉权 、申辩权和听证权。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 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 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 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 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制作执法案卷，并公示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规定的情形 ，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规定的情形，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4 | 骗取林木采伐许 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第48条 | 1.立案：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 法线索，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 、客观公 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实施，必要是可进行 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 不少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陈诉。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 ，提出处理意见。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 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 诉权 、申辩权和听证权。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 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 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 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 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制作执法案卷，并公示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规定的情形 ，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规定的情形，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5 | 非法占用林地的 ；或使用伪造、涂改的批准文件占用林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 《河南省林 地保护管理 条例》第31 条第1、2款 | 1.立案：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 法线索，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 、客观公 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实施，必要是可进行 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 不少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陈诉。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 ，提出处理意见。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 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 诉权 、申辩权和听证权。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 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 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 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 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制作执法案卷，并公示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规定的情形 ，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规定的情形，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6 | 非法捕杀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 《河南省实 施< 中华人 民共和国野 生动物保护 法>办法》第29条 | 1.立案：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 法线索，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 、客观公 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实施，必要是可进行 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 不少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陈诉。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 ，提出处理意见。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 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 诉权 、申辩权和听证权。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 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 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 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 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制作执法案卷，并公示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规定的情形 ，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规定的情形，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7 | 非法捕杀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 《中华人民 共和国陆生 野生动物保 护实施条例 》第34条、 35条、《中 华人民共和 国野生动物 保护法》第46条 | 1.立案：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 法线索，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 、客观公 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实施，必要是可进行 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 不少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陈诉。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 ，提出处理意见。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 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 诉权 、申辩权和听证权。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 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 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 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 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制作执法案卷，并公示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规定的情形 ，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规定的情形，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8 | 在自然保护区以 及国家和省重点 保护野生动物集 中繁殖地、越冬 地、停歇地、产 卵地、洄游通道 、索饵场等，排 放工业污水、废 气 ；堆积、倾倒 工业废渣、生活 垃圾 ；或者未经 批准使用危及国 家和省重点保护 野生动物生存的 剧毒药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 《河南省实 施< 中华人 民共和国野 生动物保护 法>办法》 第13条、第31条 | 1.立案：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 法线索，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 、客观公 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实施，必要是可进行 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 不少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陈诉。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 ，提出处理意见。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 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 诉权 、申辩权和听证权。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 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 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 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 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制作执法案卷，并公示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规定的情形 ，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规定的情形，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9 | 未取得驯养繁殖 许可证或者未按 照驯养繁殖许可 证规定驯养繁殖 省重点保护野生 动物和国家保护 的有益的或者有 重要经济价值、 科学研究价值的 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 《河南省实 施＜ 中华人 民共和国野 生动物保护 法＞办法》第33条 | 1.立案：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 法线索，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 、客观公 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实施，必要是可进行 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 不少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陈诉。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 ，提出处理意见。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 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 诉权 、申辩权和听证权。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 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 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 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 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制作执法案卷，并公示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规定的情形 ，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规定的情形，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0 | 未经批准 ，出售、收购、加工、运输、携带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 《中华人民 共和国野生 动物保护法 》第35条、 《河南省实 施< 中华人 民共和国野 生动物保护 法>办法》第33条 | 1.立案：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 法线索，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 、客观公 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实施，必要是可进行 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 不少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陈诉。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 ，提出处理意见。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 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 诉权 、申辩权和听证权。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 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 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 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 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制作执法案卷，并公示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规定的情形 ，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规定的情形，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1 | 饭店、餐馆等饮食服务行业利用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名称或别称作菜谱招徕顾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 《河南省 实施< 中华 人民共和国 野生动物保 护法>办法 》第35条 | 1.立案：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 法线索，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 、客观公 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实施，必要是可进行 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 不少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陈诉。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 ，提出处理意见。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 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 诉权 、申辩权和听证权。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 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 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 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 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制作执法案卷，并公示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规定的情形 ，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规定的情形，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2 | 伪造、倒卖、转让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运输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 《中华人民 共和国野生 动物保护法 》第37条、 《中华人民 共和国陆生 野生动物保 护实施条例》第39条 | 1.立案：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 法线索，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 、客观公 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实施，必要是可进行 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 不少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陈诉。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 ，提出处理意见。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 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 诉权 、申辩权和听证权。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 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 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 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 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制作执法案卷，并公示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规定的情形 ，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规定的情形，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3 | 自然保护区管理 机构违反规定拒 绝监督检查 ，或 者在被检查时弄 虚作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36条 | 1.立案：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 法线索，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 、客观公 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实施，必要是可进行 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 不少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陈诉。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 ，提出处理意见。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 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 诉权 、申辩权和听证权。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 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 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 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 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制作执法案卷，并公示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规定的情形 ，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规定的情形，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4 | 破坏野生植物保 护设施和保护标 志的或者破坏、 毁损野生植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 《河南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20条 | 1.立案：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 法线索，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 、客观公 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实施，必要是可进行 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 不少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陈诉。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 ，提出处理意见。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 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 诉权 、申辩权和听证权。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 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 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 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 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制作执法案卷，并公示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规定的情形 ，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规定的情形，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5 | 建设项目占用野生植物原生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 《河南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21条 | 1.立案：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 法线索，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 、客观公 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实施，必要是可进行 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 不少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陈诉。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 ，提出处理意见。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 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 诉权 、申辩权和听证权。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 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 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 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 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制作执法案卷，并公示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规定的情形 ，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规定的情形，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6 | 未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 《中华人民 共和国野生 植物保护条 例》第23条 | 1.立案：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 法线索，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 、客观公 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实施，必要是可进行 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 不少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陈诉。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 ，提出处理意见。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 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 诉权 、申辩权和听证权。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 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 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 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 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制作执法案卷，并公示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规定的情形 ，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规定的情形，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7 | 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收购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 《河南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24条 | 1.立案：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 法线索，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 、客观公 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实施，必要是可进行 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 不少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陈诉。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 ，提出处理意见。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 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 诉权 、申辩权和听证权。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 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 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 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 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制作执法案卷，并公示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规定的情形 ，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规定的情形，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8 | 森林防火紧要期内经批准野外用火,而未按照《河南省森林防火条例》规定的操作要求用火;在林区使用枪械、电击狩猎;在林区及其边缘吸烟、烧荒、野炊、燃放烟花爆竹、销售燃放孔明灯、上坟烧纸、祭祀送灯、使用明火照明等野外用火;林区经营宾馆、饭店、娱乐场所及各种旅游观光项目的单位和个人未配备必要的防火设施、器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 《河南省森 林防火条例 》第24条、 第27条、第28条 | 1.立案：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 法线索，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 、客观公 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实施，必要是可进行 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 不少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陈诉。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 ，提出处理意见。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 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 诉权 、申辩权和听证权。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 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 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 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 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制作执法案卷，并公示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规定的情形 ，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规定的情形，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9 | 穿越林区的铁路 、 公路、电力、 电信线路、石油 天然气管道的经 营或者建设单位 违反规定,未按要 求在森林火灾危 险地段设置固定 的森林防火安全 警示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 《河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27条 | 1.立案：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 法线索，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 、客观公 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实施，必要是可进行 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 不少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陈诉。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 ，提出处理意见。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 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 诉权 、申辩权和听证权。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 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 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 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 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制作执法案卷，并公示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规定的情形 ，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规定的情形，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0 | 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 退耕还林条 例》（国务 院令第367 号） 第60条 | 1.立案：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 法线索，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 、客观公 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实施，必要是可进行 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 不少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陈诉。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 ，提出处理意见。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 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 诉权 、申辩权和听证权。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 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 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 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 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制作执法案卷，并公示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规定的情形 ，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规定的情形，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1 | 推广国家和省确定的主要林木品种以外的其他重要品种,未到县(市)或者省辖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 《河南省实 施< 中华人 民共和国种 子法>办法 》第 10条、第25条 | 1.立案：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 法线索，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 、客观公 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实施，必要是可进行 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 不少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陈诉。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 ，提出处理意见。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 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 诉权 、申辩权和听证权。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 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 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 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 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制作执法案卷，并公示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规定的情形 ，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规定的情形，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2 | 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25条 第1款、第39条 | 1.立案：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 法线索，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 、客观公 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实施，必要是可进行 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 不少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陈诉。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 ，提出处理意见。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 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 诉权 、申辩权和听证权。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 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 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 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 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制作执法案卷，并公示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规定的情形 ，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规定的情形，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3 | 未经治理者同意,擅自在他人的治理范围内从事治理或者开发利用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26条第2款、第42条 | 1.立案：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 法线索，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 、客观公 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实施，必要是可进行 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 不少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陈诉。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 ，提出处理意见。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 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 诉权 、申辩权和听证权。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 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 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 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 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结案：制作执法案卷，并公示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规定的情形 ，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规定的情形，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4 |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未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 ，或者不按标准的方案开设参观、旅游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37条 | 1.立案：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 法线索，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 、客观公 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实施，必要是可进行 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 不少于2名；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陈诉。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 ，提出处理意见。重大决定提请法制审核。4.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 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 诉权 、申辩权和听证权。5.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 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 议法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 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的有关 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结案：制作执法案卷，并公示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规定的情形 ，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规定的情形，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95 | 森林植被恢复费 征收 | 行政征收 |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 《中华人民共 和国森林法》 | 1.受理责任 ：县林茶局开具《森林植被恢复费非税收入专用 缴费通知单》原件。2.告知责任：告知缴款方具体缴费细节 ，缴费完成后由缴款方将税务局开具的非税收入缴款凭证 送到行政审批办公室。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规定的情形 ，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6 | 给予森林生态效 益补偿 | 行政给付 | 县林业和茶 产业局 | 《中华人民 共和国森林 法》第8条 第2款、《 中华人民共 和国森林法 实施条例》 第15条第3款 | 1.受理：县林业局联合市财政局安排县（区）总结上年度补 偿基金使用管理情况 ， 同时申请当年补偿基金。2.审查阶段 ：审查各县区上年度资金使用是否规范。3.决定阶段 ：报市局主要领导批准后上报全市退耕还林工程 有关材料。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规定的情形 ， 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追责的情形。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规定的情形， 以及其他 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